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87620241220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福海县永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福海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福海县永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福海县永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福海县永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子设备工程安装	-	-	品牌:	1	项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。服务内容：**安装爆闪灯、道路指示牌、立杆**

甲方（公章）：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公章）：福海县永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福海县嘉铭综合市场E座3幢二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1520905555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60300120101076888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